

附表三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☐ 低收入戶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	
招 生 班 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報考系所組別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
聯 絡 電 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行		帳 號	
		分行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	郵 局	局 號		帳 號	
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※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。 2.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 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班、組、聯招群)。 2. 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4. 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